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培婷
電話：02-8771101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hpt@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10031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體育日管理系統操作手冊1份 (111D023669_111D2011119-01.pdf)

主旨：請貴校在國民體育日（9月9日）免費開放運動場館設施供民眾使用，並於111年9月2日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更新學校運動場館設施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3項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 二、請貴校依前述相關規定，國民體育日當日將運動場館設施（含戶外操場）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至有特殊原因（如整修中、疫情）而未能於當日免費開放者，亦應於適當管道公告相關訊息。
- 三、貴校所轄運動場館設施倘為委外營運或委託民間團體認養者，仍請依規定要求營運廠商或委託管理單位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
- 四、請貴校於111年9月2日前至本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1/08/24



(後臺網址：<https://iplay-um.sa.gov.tw>)，並依國民體育日管理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填報更新學校運動場館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情形，相關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級學校帳號:各校之帳號為英文大寫E後加上教育部統計處學校代碼，如登入密碼已遺忘，請務必使用「忘記密碼」功能重新設定密碼。

(二)本案查填資料係以已登錄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運動設施基礎資料為主，倘屬尚未登錄之運動場館設施，請先完成基礎資料建置，再至「國民體育日管理」編輯國民體育日運動場館開放情形資料。

(三)各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情形系統已預設為「開放」，如開放設施、狀態、時間、方式、聯絡資訊等相關內容須修正，請選取「國民體育日基本資料編輯」、「設施編輯」修正資料；如因故於國民體育日當日無法開放，開放資訊應勾選「否」，系統將自動跳出視窗，請務必於「不開放原因」欄位填報未能開放原因，以利民眾知悉。

(四)本案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本署網站維護單位瑄品股份有限公司張小姐，電話：02-27588518轉555，電子信箱：service@champtron.com。

五、國民體育日當日運動場館設施免費開放之實際使用情形，請貴校後續協助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填報。國民體育日填報執行成果完成率，將納入本署補助各校運動設施整建維修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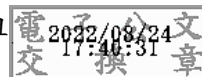
六、校園運動場館設施開放注意事項：

(一)各地方政府就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及教育部所訂指引，而就校園運動場地開放有更加強的防疫作為，教育部均予以尊重。

(二)學校運動場地適度開放時，應有強化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必要。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瑄品股份有限公司、本署運動設施組、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